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 场室内分布和三网合一工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ZJXSG-2026-064

采购单位：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供销合作总社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室内分布和三网合一工程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2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G-2026-064

项目名称：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室内分布和三网合一工程

预算金额：3890339 元

招标控制价：3890339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标项一：

标项名称：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室内分布和三网合一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3890339 元

施工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无线室分建设施工：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多温区冷链物流中心、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加工中心、公用辅助配套、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的全向吸顶天线和壁挂天线、有源设备采购及安装，布线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2、三网合一建设施工：包括图纸范围内的三网通信场外管路、通信机房内 ODF 架安装、楼道弱电井内分纤箱安装、光缆布放、光缆熔接、户内皮线光缆穿放，皮线光纤活动连接器成端等；

3、其它内容：包括负责图纸深化并通过图审，设备材料采购保管、施工安装，取得《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无线室分）和《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FTTH）并移交专业通信管理单位，后续运营维护及为完成项目竣工交付必须的其它事项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本项目中的“三网合一”即(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相互渗透、互相兼容、并逐步整合成为统一的信息通信网络，其中互联网是核心。只需要引入三个网络中的一个，就能实现电视、互联网、电话的功能，网络资源将得到充

分的利用。“无线室分”是指：（室内分布天线系统，是室内覆盖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在建筑物内各个区域布放馈线及安装天线（或泄漏电缆）等措施，使信号均匀地分布在各区域，实现用户在任何时间、任何地方的移动通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 130 万元及以上同类项目的业绩。

注：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通信发展办出具的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未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业绩时间以《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须具备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无在建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

备注：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

3.4.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4.3 省外投标人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5月16日至2026年5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5月2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7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马欢路398号科创园D幢124-7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凌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8167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 692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金琴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8682895/18969515361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绍兴供销合作总社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 505 号

传真：/

联系人：李勇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12969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3	<p>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p>
4	<p>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p>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分包要求：分包单位的相关资料须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实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p>
6	<p>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提供电子投标文件。</p>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 <u>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 年 月 日 15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 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p>
11	<p>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A 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B 服务类。</p>
13	<p>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p>

		与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他要求： / 。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p>

	撤回。
16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下列服务采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内按 1.0%,100-500 万元按 0.7%。</p> <p>(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p> <p>公司名称: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绍兴越城支行 账 号:33001653549053003519</p> <p>(3)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p> <p>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5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

~~2.1.3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企业资质证书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招标公

告发出至投标截止日之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证明、项目负责人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要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

2.2.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7 主要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8 技术解决方案；

2.2.9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0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2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

资质情况等。

2.2.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4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5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6 验收方案；

2.2.17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8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2.19 信源接入意向书承诺函。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供应商所投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含辅材）、包装费、运输费、运输损耗、装卸费、安装费、安装所用水电费、辅料、配件、工具、设计优化/深化费、保管费、单机调试及联动调试费、第三方检验费、保修费、管理费、相关配合费、现场可能发生的二次搬运、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利润、保险、税金、专家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直至交付采购人以及售后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

注：中标人负责图纸深化设计并通过图审，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请综合考虑该因素，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资料。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

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

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资料”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 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 2% 的履约保证金。

4.2 项目验收结束后, 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路径为: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 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 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 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 对开标有质疑的, 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工程概况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投资估算约 216261 万元，工程概算约 16312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约 143033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多温区冷链物流中心、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加工中心、公用辅助配套、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约 357255.55 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约 28758.54 平方米，装配率约 60%。

建设地点：位于绍兴市滨海新区致远大道与南滨路交汇处。

2、施工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无线室分建设施工：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多温区冷链物流中心、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加工中心、公用辅助配套、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的全向吸顶天线和壁挂天线、有源设备采购及安装，布线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2) 三网合一建设施工：包括图纸范围内的三网通信场外管路、通信机房内 ODF 架安装、楼道弱电井内分纤箱安装、光缆布放、光缆熔接、户内皮线光缆穿放，皮线光纤活动连接器成端等；

(3) 其它内容：包括负责图纸深化并通过图审，设备材料采购保管、施工安装，取得《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无线室分）和《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FTTH）并移交专业通信管理单位，后续运营维护及为完成项目竣工交付必须的其它事项等工作。

3、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止。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无线通信信号覆盖和光纤入户的相关验收要求，取得《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无线室分）和《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FTTH）。

5、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准予接入无（有）线通信公网通知书》为准）不少于 2 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6、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 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招标人使用。

7、本工程完工后，投标人负责移交相关运营商，后续由运营商进行相关的运行及

维护, 运行及维护费用由运营商负责。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运营商的维修通知。

★8、本项目要求在竣工后可顺利接入运营商信源,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日内提交项目所在地两家及以上运营商信源接入单位(移动、电信、联通)的通信室内分布系统信源接入意向书。若投标时未提供承诺书, 则作无效标处理。

9、工作界面

本项目光纤到户设计施工界面包含: 场外信息管网井至小区地下室进线井之间的管路敷设及接通、户内 2 芯皮线光缆穿放、通信机房至弱电井道三网合一箱之间的光缆穿放、光缆成端熔接, 户内多媒体箱与光分配箱之间的皮线冷接、小区通信机房内的 ODF 架、弱电井内的三网合一箱安装施工等。(楼内弱电井至户内多媒体箱之间的管子预埋及二次配管, 户内多媒体箱安装、楼内弱电井及地下室的弱电桥架安装及预留孔的封堵有其他施工单位负责)。

本项目室内综合布线设计施工界面包含: 户内多媒体至房间之间的网络、语音, PVC20 或 25 管预埋及二次配管、前端信息模块安装, 多媒体箱内线路仅预留到位。

通信室内分布系统: 以机房为界, 机房 ODF 箱至无线信号覆盖天线均由中标人实施, 信号源接入由中标人协调运营商信源接入单位负责实施, 桥架可以与弱电桥架共用。

10、技术标准

在本规定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 应是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30 天内尚在通用的或最新版本标准和规范。投标人应清楚说明所提供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测试、验收等实际采用的标准和规范。当需采用国外标准和规范时, 只有当其采用的标准和规范是国际公认的、适用的且等于或优于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标准和规范的要求时, 此标准和规范才可能被接受。这些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3)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设计规范》(GB50846-2012);
- (4) 《住宅区和住宅建筑内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47-2012);
- (5) 《城市住宅区和办公楼电话通信设施设计标准》(YD/T2008-1993);
- (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9)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 (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设计规范》（GB50343-2012）；
- (11) 《建设工程配建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标准》（J15569-2021）；
- (12) 《通信系统机房设计》（GBKJ-90）；
- (13) 《绍兴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导则》（试行）；
- (14) 《无线通信室内覆盖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1292-2018）；
- (15)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16) 《公共建筑光纤宽带接入工程技术标准》（GB51433-2020）。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按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参考条款)

附件一

项目名称: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室内分布和
三网合一工程

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甲方)

承 包 人: _____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室内分布和三网合一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绍兴市滨海新区致远大道与南滨路交汇处。

2、施工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 无线室分建设施工：包括图纸范围内的多温区冷链物流中心、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加工中心、公用辅助配套、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的全向吸顶天线和壁挂天线、有源设备采购及安装，布线系统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

(2) 三网合一建设施工：包括图纸范围内的三网通信场外管路、通信机房内 ODF 架安装、楼道弱电井内分纤箱安装、光缆布放、光缆熔接、户内皮线光缆穿放，皮线光纤活动连接器成端等；

(3) 其它内容：包括负责图纸深化并通过图审，设备材料采购保管、施工安装，取得《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无线室分）和《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FTTH）并移交专业通信管理单位，后续运营维护及为完成项目竣工交付必须的其它事项等工作。

3、工期：（1）本项目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自甲方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之日止。

（2）本项目开工日期、关键节点及竣工时间须服从工程整体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与工程整体施工工期同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体施工进度要求。

（3）除下列情形外，工期不予顺延：

①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图纸延迟交付、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含总包交叉施工影响、工作面移交延误）；

② 不可抗力（含连续降雨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等）导致无法正常施工；

③ 甲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形。

（4）发生上述顺延情形的，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并附有效证明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无线通信信号覆盖和光纤入户的相关验收要求，取得《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无线室分）和《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FTTH）。

5、**工程验收与质保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经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并取得《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无线室分)和《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FTTH)之日起,不少于2年的质保期(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在此期间,投标人应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保养。

6、中标人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绍兴附近有固定的维修服务点,能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6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2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招标人使用。

7、本工程完工后,投标人负责移交相关运营商,后续由运营商进行相关的运行及维护,运行及维护费用由运营商负责。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运营商的维修通知。

二、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明确项目及需求,提供初始设计图纸。
- (2) 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相应的施工款项。
- (3) 协助乙方与总包方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设施及材料堆放地。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图纸的深化设计,并通过绍兴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和其它管理部门审核。深化设计及通过评审、审核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2) 所有管、线的设计、施工须符合相关的通信规范和标准,深化设计完成的图纸需经甲方确认后方能施工。

(3)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项目交付,交付质量满足验收标准,并通过相关第三方审核验收。

(4) 乙方在施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乙方保证在设备安装、调测期间做到文明施工,遵守甲方工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因乙方施工不当对甲方及其他单位成品、线路、管道、桥架、入户线、入户管等基础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5) 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的工期计划制定工程进度计划表,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技术服务。

(6) 乙方负责组织整体验收,向甲方提供各运营商的信号验收确认单。

(7) 保证所用材料符合通信接入要求,施工工艺质量符合通信工艺质量要求。

(8) 确保顺利通过水务、电力管理部门的集中抄表验收,工程竣工之后,确保符合运营商接入的要求。

(9) 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的人身、财产的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还应当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 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研究成果透露给第三人或公开发表、学术交流等。

(11)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

三、费用条款

1、**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和固定下浮率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_____元,增值税额为¥_____元;中标下浮率:_____。

2、**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另有约定除外)。(2) 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3) 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中明确的应考虑的前期产生的相关费用;(4) 技术规程调整;(5) 除税金外的国家、浙江省、绍兴市政策(含计价规则、定额等)调整;(6) 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已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将被认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7)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8)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与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及工作面交替施工引起的窝工情况,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3、**履约担保:**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10 日后,履约担保的期限应始终满足以上要求,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4.2 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取得《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无线室分)和《准予接入公用电信网通知书》(FTTH)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4.3 工程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8.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4 余款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四、变更与结算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设计变更、重大现场技术措施调整等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联系单;
2. 不可抗力发生;
3. 在招标明确的范围之外,应发包人要求增减的工程量;
4. 图纸会审纪要明确的工程量变更;
5. 在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说明中允许调整的内容;
6. 国家调价政策文件。

(以上变更内容均应按发包人变更管理办法执行,要求在变更项目发生前提交变更申请,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进行变更施工;否则变更引起的合同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计量,增加则按原合同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也照此办理)。

变更估价原则:

1. 招标控制价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综合单价执行;
2. 招标控制价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综合单价),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3. 新增及变更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既无该项目单价,又无类似子目,但可套定额的,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具体详见编制说明)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率下浮后提出单价,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并按相关程序批准后确定;
4. 新增及变更项目,没有项目单价和信息价,且无定额可套用,按照市场询价情况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签证确定结算综合单价(核价时需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
5. 变更费用若减少,在进度款审核中同步审核扣减;变更费用若增加,需在工程结算核时审核。
6. 变更程序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制度规范执行。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6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答疑)、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如有)、竣工图纸、工程变更单、图审资料、图纸会审资料(如有)、隐蔽验收资料(如需要)、各种材料的试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如需要)、结算报告书、结算计

算稿等); 发包人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以承包人最后一次提交补充结算资料之日为准)起6个月内完成阶段结算初步审核。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金额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差距超过5%的, 超过部分的核减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核增部分审核费也由承包人支付。

五、维护与服务

本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各运营商进行移交, 乙方需满足各运营商各类售后要求, 并由乙方负责落实网络线路使用方, 并协助使用方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传输线路进行日常维护、定期检修和对线路设备的性能、指标定期测试, 确保专线线路的安全运行。质保期内本项目室内分布和三网合一所有后续维护升级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服务。

六、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 如合同项目因政策调整造成停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若乙方未开始实施工作的, 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支付任何款项。

2、乙方未能按甲方指令要求的日期完成本项目施工、资料报验、证照办结的, 则应按人民币1000元/天支付延期违约金。

3、乙方不得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 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条款, 如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而被发包人发函提醒后, 仍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视事件具体情况处以每次5000~50000元的违约金(合同另有违约条款约定的除外)。

5、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 乙方的人员和设备(包括乙方擅自将实施工作中任何部分另行委托第三方的人员和设备)未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撤离工作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资料,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甲方有权处理乙方未撤离工作现场的设备, 乙方不得据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不按时进场实施, 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日内仍不进场实施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如发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 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 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结算时若甲方实际支付金额超出结算应支付金额的, 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予返还, 否则,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应返还未返还款项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到位率不低于80%，且在工地监理例会等会议，项目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必须准时到位，不得无故缺席。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会议的，每次向甲方缴纳2000元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月以日历天为基数计算考核，未达到的按每天500元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月进度款不足扣除，则可从后续月份中扣除）。

9、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4天，月出勤率低于80%，甲方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1000元/人标准，向乙方收取脱岗违约金（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岗并无请假手续的，也视为脱岗），违约金可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月进度款不足扣除，则可从后续月份中扣除）。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10、项目负责人需同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处以5万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甲方有权处以1万元/人/次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月进度款不足扣除，则可从后续月份中扣除）。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一方可将该争议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在不影响本项目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签署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补充协议

附件3：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附件4：履约保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室内分布和三网合一工程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协议书中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整改不到位，发包人有权暂缓退还质量保证金）。**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场内外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保修期为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D 幢 124-7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5-88167838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附件 2:

关于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室内分布和三网合一工程 柴油动力移动源的协议

发包人(甲方): _____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贯彻落实《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环保分类认定办法》和《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文件,防治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经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甲方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乙方违约,按照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施工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对进场的柴油动力移动源的监督审查工作。

三、违约条款:

若项目开工后经甲方单位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进场作业,处罚 5000 元/台,未做好动态台账记录,处罚 1000 元/次;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进场作业,处罚 10000 元/台,未做好动态台账记录,处罚 2000 元/次。

发包人(公章):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马欢路 398 号科创园 D 幢 124-7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5-88167838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附件 3:

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加强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室内分布和三网合一工程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目标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和工程建设安定有序,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与_____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度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以下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责任:

-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各级监管部门安全生产与综合治理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持续深化“平安”和“法治”建设。
- 三、管辖范围内不发生等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四、管辖范围内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和刑事案件;
- 五、管辖范围内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 六、不出现拖欠民工工资问题。
- 七、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地质灾害、消防安全等事件。
- 八、不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综治事件。
- 九、不发生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其它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维稳安保事件。
- 十、支持并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的扫黑除恶工作,以及全社会的反恐工作,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 十一、开展单位经营班子各成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述职工作。
- 十二、研究制定加强本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措施或办法。
- 十三、制定健全吊装、登高、有限空间、易燃易爆场所用电、动火等危险作业操作规程,落实作业审批、现场监控等工作。
- 十四、有分包和业务协作的单位,制订对分包和协作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十五、制订与当地有效衔接的应急预案。
- 十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防汛防台日”、“安康杯”竞赛活动。
- 十七、工程施工作业现场安全设施设备达到标准要求。
- 十八、治安内保、调解、信访、消防、反(防)恐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 十九、治安、安全、消防、反(防)恐、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书签订人如工作变动, 接任人为自然签字人。

(盖章)

签字人:

(盖章)

签字人:

附件 4:

履约保函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接受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乙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项目工程完成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甲、乙双方按规定修改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 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 60 分, 价格分 4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 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 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资信)分 60 分

项目名称	分值	评审要点
投标人资信与实力	4	<p>1. 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得 2 分, 二级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2.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 级及以上得 2 分; CS2 得 1 分, CS1 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注: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证书, 否则不得分。</p>
项目小组技术实力	11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岗位情况进行评分:</p> <p>1.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 得 1.5 分;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 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技术负责人: 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通信工程相关专业)的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项目团队: 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 提供 2 人及以上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或以上资格的, 得 2 分; 提供 5 人及以上具有特种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的, 得 2 分; 提供 5 人及以上具有特种作业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 得 2 分; 一人多证只能算 1 人, 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 提供以上人员有效证书及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p> <p>上述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 需提供缴费期限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 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 若拟派人员为事业编制的, 需提供相关单位证明文件。</p>

管理和服务质量评估	4	<p>1.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的得1分。</p> <p>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1分。</p> <p>3.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的得1分。</p> <p>4.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0000-1）的得1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	<p>除资格条件外，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180万元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通信发展办出具的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准予接入公网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p>
信源接入保障能力	4	<p>为保证本项目交付可顺利接入运营商信源，投标人能同时提供针对本项目信源接入所在地2家及以上运营商（移动、电信、联通）信源接入意向书的得4分，需提供信源接入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或只有1家的不得分。</p>
项目理解	7	<p>根据投标人对于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对项目重点、难点、整体架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实现等方面与项目建设需求的吻合程度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1-7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2.1-5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2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7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技术设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5.1-7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2.1-5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2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p>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的施工组织方案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内容阐述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4.1-5分；内容阐述较为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2.1-4分；内容阐述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1-2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p>

施工和售后 维保服务能力	5	根据投标人具备登高作业工程车辆（结合现场施工环境及运维后备能力）情况进行评审，满足以下要求的，每辆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具体如下：投标人自备（自有或租赁）车辆、具有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具有取得相关车辆使用权等内容，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安装好升降设备后的车辆照片；若车辆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证明。
维保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方案，包括售后承诺情况、售后维保措施、维保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1-5 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1-4 分；承诺及方案内容较粗略、缺陷较多，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 0.1-2 分；无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进行打分，满足基本要求 2 年的不得分，每延长 1 年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备注：（1）对各评审小组成员的技术（资信）标评分进行汇总，按算术平均值方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价格分 40 分，按如下方法评估：

（1）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 3890339 元基数作为 P，设定最小下浮率 9%，投标报价限价为： $P \times (1-9\%)$ 。

（2）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 X_i ， X_i 低于 9% 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例如 $X_i=8\%$ ）。

（3）设定下浮率抽取区间：9%至 15%（含上、下限）。

（4）由招标人代表在 9%-15%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

（5）各投标人分值评估计算如下：

当 $X_i=Y$ 时，得分=40；

当 $X_i>Y$ 时，得分=40- $(X_i-Y) \times 100 \times 0.5$ ；

当 $X_i<Y$ 时，得分=40- $(Y-X_i) \times 100 \times 1$ 。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中标后，中标价=招标控制价 3890339 元 $\times (1-X_i)$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	(页码)
-(3) 联合协议.....	(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5)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四）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六）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八）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

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九) 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制件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7)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8)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9)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0)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2)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3)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4)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5) 培训计划	(页码)
(16) 验收方案	(页码)
(17)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页码)
(18) 信源接入意向书承诺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采购编号: _____)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单位、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次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及其集团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_____ (填写单位全称) 的 (填写姓名) 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 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办公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解决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十一、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 3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A—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___

_____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_____（采购人）、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期	
下浮率报价	（大写）：百分之 _____
总价报价	招标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备注：下浮率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总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 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 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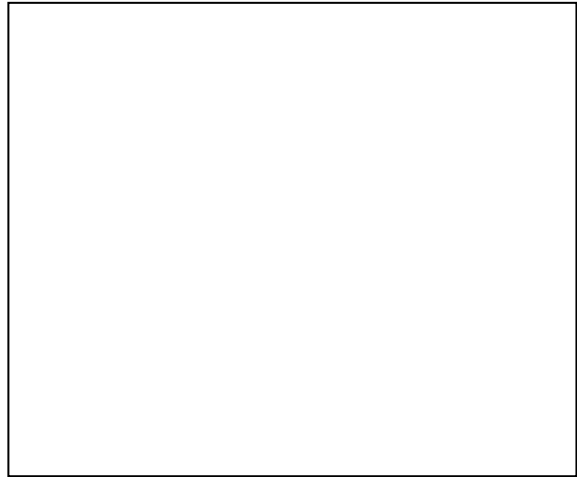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一年一月一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三、质量~~

~~-~~

~~四、价款或者报酬~~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